

新北检察院的一份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给了常州全国人大代表李承霞很多启发——

保障“三期”女职工权益 她在全国“两会”提出良策



李承霞（左三）前往新北区检察院调研（资料图片）

■韩文豪 于远航 图文报道

2024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常州老三集团工会主席李承霞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强女职工权益保障体系的建议。该建议提出后,经媒体报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与讨论,话题#不得擅自对孕期女职工调岗降薪#一度登上新浪微博实时热点第五。

从北京回到常州,李承霞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已收到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工作人员对该建议的回复,最高检工作人员称:“感谢您提出大家关心的好建议,我们一定努力落实”。

李承霞说,自己这份备受关注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转化自新北区检察院制发的一份女职工权益保护检察建议书。

作为从工厂流水线一线走出的全国人大代表,李承霞一直与生产一线保持密切联系,在跑企业、跑工地调研的过程中,同为女性,李承霞敏锐发现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三期”时,个人权益容易遭受侵害,“一些用人单位会通过直接劝退,或者调岗降薪、改变工作条件等方式迫使‘三期’女职工辞职。”李承霞说。

针对这种现象,李承霞持续关注并寻找着帮助“三期”女职工维权的办法,但发现过往“三期”女职工成功维权的案例极少,许多女职工明明权益遭受侵害,却不愿意发声,而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李承霞总结出四点:“第一点是担心自己维权的行为对未来找工作产生影响,害怕其他企业因自己过往的维权经历而不录用自己;第二点是担心自己即便通过维权保住了工作岗位和待遇,也会在职场遭遇报复与孤立;第三点是不懂如何搜集有效证据并维权;第四点是担心维权周期长、难度大,耗费精力却维权无果。”

2023年3月,新北区检察院提交的一起为孕期女性成功维权的案例引起李承霞重视。“办理完该案件后,新北区检察院主动与

我取得联系。本案当事人张慧(化名)怀孕期间被用人单位降职调岗,多方求助无果,只能通过网络曝光维权。新北区检察院受理后,经调查确认情况属实,从检察建议、支持仲裁、司法救助三方面开展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法律监督工作。最终张慧与公司达成仲裁调解协议,公司一次性向张慧支付在职期间加班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共计9.4万余元。”李承霞说。

新北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官芮东生介绍,该案办结后,新北区检察院还向全区各镇、街道都送达了女职工权益保护检察建议书,筹备召开了全区21家单位参加的女职工权益保护工作推进会,督促10个镇、街道全部成立女职工权益保障工作组,形成一体协作的长效保护机制,并联合10家区级机关发文,推动将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写入劳动合同。此外,还首次尝试与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资助的公益项目合作,与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共同拟定了女职工特殊保护的原则性条款和补充协议文本,下发各镇、街道用人单位参照执行。

“新北区检察院这起孕期女职工维权案例让我看到了‘三期’女职工维权行之有效的办法,我吸取本案的成功经验,形成了代表建议。”李承霞在提交的全国人大代表议案中建议加强女职工权益保障体系,提出可以建立“三期”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部门移送、检察支持、司法援助、审理优先、社会救助”的一站式维权支持体系。相关部门在发现“三期”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线索后,及时向检察机关12309检察服务大厅“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专用接待窗口移送。对于严重侵害“三期”女职工权益的劳动争议案件,符合受理条件的,由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予以支持仲裁、支持起诉;对办案中发现的侵害“三期”女职工公共利益的情形,由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

禁渔期非法捕捞, 捕捞团伙与收购买家双双获刑

除刑事责任外,还须赔偿生态资源损失费用合计96万余元

■夏丹 于远航

自2021年1月1日,我国正式实施长江十年禁渔,至今已三年有余。经过休养生息,长江流域内鱼多了的同时,也引来不法分子的垂涎。2023年1月至6月,一伙分工明确的犯罪团伙,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溇湖,非法捕捞水产品并售卖。2024年2月,武进区检察院对涉案9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近日,法院依法判决,李某、孙某、谢某、许某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获刑有期徒刑二年至十一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万某、冯某、陈某、周某、韩某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五个月不等,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三千元至两千元不等;李某等4人承担生态资源损害赔偿费用,万某等5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决9名被告人赔偿生态资源损失费用合计96万余元。

2023年6月7日凌晨,李某伙同孙某、谢某驾驶船只至溇湖水域,使用三重刺网捕捞渔获物共计588.23公斤,而后将渔获物交由许某对外销售。许某装载渔获物正准备驾车离开时,被民警当场抓获。

四人到案后交代,2023年1月至6月间,李某牵头,改装了自己私藏的小船,换上90匹的大马达,伙同孙某、谢某、许某组成固定团伙。他们分工明确,由李某、孙某、谢某三人

负责捕捞,许某负责销售,该4人明知正处在禁渔期,仍长期于凌晨时段在溇湖捕捞渔获物获利。

参与该案的检察官助理张杰介绍,经检察机关审查,截至案发,该团伙已在溇湖水域内通过上述方式非法捕捞渔获物并对外销售合计55825.45公斤,其中灰鲢50445公斤、白鲢4970公斤、白鱼206.2公斤、昂公55.45公斤、鳊鱼49公斤、鳊鱼1.15公斤、其他鱼98.65公斤,渔获物价值共计469536.6元。

李某等人捕捞的渔获物,经许某运输,销往宜兴市场。检察机关沿销售路径查明,陈某、冯某、万某、周某、韩某5人,明知许某销售的渔获物是从溇湖水域非法捕捞所得,仍长期、多次收购并销售。

经江苏省内水域渔具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某等人非法捕捞所用28条渔具均属于三重刺网。专家作出的评估意见表明,三重刺网的作业原理是依靠沉浮力使网衣垂直张开,拦截鱼、虾的通道,使其刺挂或缠结于网衣上,达到捕捞目的。三重刺网捕捞强度大,选择性差,阻挡鱼类洄游,对渔业资源破坏严重,影响通航。在禁渔期使用三重刺网在溇湖水域内非法捕捞水产品,会威胁溇湖渔业资源及水生生物多样性,破坏溇湖水生食物链和食物网完整性,危害溇湖水域生态系统功能和安全。

张杰表示,因李某等人

非法捕捞水产品,陈某某等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侵害了溇湖渔业水产资源,破坏了溇湖水域的生物多样性和渔业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因此,除承担刑事责任外,还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赔偿溇湖生态资源损失。

2024年2月,武进区检察院对涉案9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近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在武进区法院第一审判庭作出如上宣判。

链接

关于溇湖渔业资源保护有这些规定

武进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助理张杰介绍,早在2019年12月,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就印发了《江苏省溇湖渔业资源保护若干规定》,规定中指出,每年1月1日零时至8月31日二十四时为全湖禁渔期,除特许捕捞外,禁止其他一切捕捞行为。每年的9月1日零时至9月14日二十四时为限制捕捞期,禁止渔箭从事捕捞。

“除了1月至8月的全湖禁渔期外,溇湖水域内两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溇湖鲈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生产性捕捞和娱乐性垂钓全面禁止。揽月湾风景区处于国家级鲈鱼保护区北岸,因此广大垂钓爱好者不得在景区内非法垂钓。”张杰说。

普法“加油站”摆进春招会现场

■韩文豪 于远航

近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受邀参与新桥街道2024年“春风行动”招聘会普法宣传活动。招聘会现场气氛火热,共有45家企业参加,发布需求岗位3500个,吸引求职者1600余人。

检察干警现场向招聘企业及求职群众发放法律宣传手册,提供劳动合同签订、劳动争议处理等法律咨询,引导企业合法用工,增强劳动者法律维权意识。

春季“金三银四”求职黄金

期到来,求职者在寻觅好工作的同时,也应警惕招聘陷阱。参与本次普法活动的新北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尹晓静介绍,求职季最为常见的骗局,便是以高薪薪资、缴费包入职为由头为诱饵,以报名费、培训费、资料费、押金、保证金、介绍费、体检费等名义,向求职者收取费用。

“求职者要谨记,应聘工作并不需要提前缴费。任何用人单位,在求职者应聘时,以任何名义向求职者收取费用的行为,都属于非法行为。在应聘过程中遇到此种情况一定要坚持拒交,并向有关部门举报,确保自身的合法权

益。”尹晓静说。

除了常见的缴费骗局,尹晓静介绍,也存在一些用人单位在求职者入职后,无故延长试用期,或在签订聘用合同时只签订试用期合同,在试用期内不缴纳社保,只发放低廉的实习费用,试用期离职时要求求职者承担违约责任等。

尹晓静建议:“求职者入职前要了解用人单位情况,切勿轻信非正规分类信息网站的招牌信息。不要将本人的身份证、居住证等证件原件随意交给招聘者,谨慎签订劳动合同,不要轻信口头承诺,仔细检查确认无误后再办理相关手续。”